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丁炜刚先生、夏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为止。

丁炜刚先生、夏骏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选举公司监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另外，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选举公司监事事项，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丁炜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候选人。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丁炜刚先生简历

丁炜刚，男，1980年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燕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学士，上海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中级经济师。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电气输配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合资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和信息化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部长，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炜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前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夏骏先生简历

夏骏，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本科、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联合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律顾问室主任，上海电机集团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重组部主管，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主管、高级主管、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信访稳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访稳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电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法务部高级经理。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并兼任上海电气集团恒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前述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